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
補助規範

一、目的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致力強化國家與產業資安人才根基。為此，本院鼓勵開設「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課程，培育有志運用習得之資安知識及專長，從事資安領域社會服務之校園人才。修課學生將協助中小及微型企業，以及非營利民間組織，增進資安意識及提升資安防護，特訂定「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補助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整體規範

(一) 課程名稱

課程原則使用「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作為課程名稱；計畫主持人得依據教學內容及實習作業需要酌予調整，惟名稱須與資安實務相關，並經本院同意。

(二) 開課及修課學生數

本規範補助之學校應於指定學期開設1門3學分之「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有關課程，培育30名（含）以上修課學生具備良好資安防護知識及輔導民間組織提升資安防護之能力。

(三) 組織輔導數

課程設計須安排於實習期間，完成6家（含）以上民間組織資安健檢輔導服務；執行計畫成員應至少包含計畫主持人1名及助教3名（含）以上。

三、課程規範

(一) 課程教材設計

須依據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長期網路安全研究中心(Center for Long-

Term Cybersecurity, CLTC)之公民診療所資安教育中心(Citizen Clinic Cybersecurity Education Center)公告之課程模組設計教材，計畫主持人可視教學需求及個人研究專長補充相關資料。

(二) 輔導服務安排

1、徵選服務對象

開課學校須依據以下原則，自行尋找及擇定服務對象6家（含）以上組織，與其共同擬定資安健檢輔導議題，並提供資安健檢服務。服務對象之徵選應參考以下原則：

- (1) 組織擁有大量高價值資料。
- (2) 組織之資安風險程度高。
- (3) 組織內部對於資安投入之支持度高。
- (4) 組織有強烈動機改善內部資安現況。

2、輔導服務作業

助教需參加資安健檢輔導會議，輔導專案進行之方向，且須確保每間受輔導組織至少安排3場資安健檢輔導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撰寫輔導服務紀錄單。

3、成果彙整及檢討

學生於健檢輔導服務後，須提出解決方案並根據受輔導組織回饋進行調整，最終產出1份核心業務資安健檢輔導報告，提供組織參考。

四、計畫管理

(一) 教學團隊資格

1、計畫主持人

- (1) 具備近3年資安或相關課程授課經驗尤佳。

(2) 具有帶領資安社團經驗或企業與組織資安輔導經驗尤佳。

2、助教

(1) 1年以上之資安領域研究或工作實務經驗尤佳。

(2) 具有半年以上資安社團參與經驗，並於其中擔任領導角色者尤佳。

(3) 曾參與3場（含）以上資安競賽，且其中一場所屬團隊獲得前5名之名次者尤佳。

(二) 計畫時程規劃

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書內載明課程執行及健檢輔導服務時程安排。

(三) 成果報告

計畫結束前須繳交課程教學內容詳細說明、資安輔導服務紀錄及課程訓練成果呈現之完整成果報告。

五、教學查核

(一) 開課學校應依據本規範辦理計畫，若執行上有缺失，經檢舉且查證屬實，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查核分數註記。

(二) 本院得依教學時程實地抽查開課學校，依據教學查核指標評核開課學校教學品質，如附件4。

六、開課學校甄選作業

(一) 申請資格

1、中華民國依法設立之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

2、計畫主持人近3年曾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資安或相關主題之課程為優先。

3、學校具備資安研究與充沛之教學資源，並長期投入資安領域研究；與本院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其他合作框架之學校為優先。

(二) 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成為開課學校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另行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發函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向本院提出申請。

(三) 甄選作業

1、甄選方式

- (1) 由本院成立工作小組及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甄選。工作小組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資格不符者，或資料未齊備者，經本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繳，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不列入甄選對象。符合資格者由甄選委員會召開甄選會議，選出符合需求之申請案。
- (2)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含）以上，由本院遴聘本院內部或院外具有與補助案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外部有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供甄選委員會參考；工作小組由本院業務承辦單位2至3人組成。
- (3) 本院人員擔任甄選委員者，不另支領費用，外部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 (4) 甄選會議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2、甄選標準

- (1) 計畫執行內容：包含課程規劃完整性、服務方式與預期執行成果、計畫人員配置合理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占總分之60%。
- (2) 計畫主持人教學能力：包含近3年資安或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及教學成果與計畫之關聯性，占總分之40%。

3、若申請開課學校超過該年度補助名額上限，本院將依據甄選結果

優先順序擇定開課學校。

七、本院經費補助方式

(一)補助項目及支出用途

1、業務費

- (1)計畫主持人費：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兼授課教師）得支領計畫主持人費。
- (2)助教費：依修課學生數量計算及核列助教名額（附件3），助教得支領助教費。
- (3)交通費：授課教師及助教前往服務組織提供服務得支領交通費。
- (4)行政雜費：每組輔導服務小組之行政雜費。
- (5)保險費：授課教師、助教及修課學生往返校園與實習地點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與旅行平安保險費用，依據計畫書規劃酌予核給。

2、管理費

依據本規範與本院簽訂補助計畫之學校，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收取計畫管理費。

3、前述業務及管理費率如附件3。

(二)補助名額及基準

- 1、補助學校名額將依當年度公告辦理。
- 2、每開課學校每學期僅補助1門課程。
- 3、開課學校須於所提計畫書指定之學期內完成課程開設，且每班實際完成修課人數須達30人（含）以上，如未達前述修課人數標準，須經本院書面同意。

(三)經費撥付方式

補助經費以分兩期撥付為原則，開課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

件函送本院辦理：

- 1、第1期撥付：函送合約書、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院申請撥附補助經費之60%。
- 2、第2期撥付：完成課程辦理後，檢附成果報告、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院申請撥附補助經費尾款。

(四)另訂補助合約

計畫補助案經本院核定後，由本院與開課學校簽訂補助合約。

八、本規範自本院核定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3：經費編列及助教申請名額說明

一、經費編列

經費補助項目、支出用途及編列額度說明如表1。

表1：經費補助項目額度表

補助項目	支出用途	說明
業務費	計畫主持人費	每月上限20,000元，共7個月
	助教費	每月上限10,000元，共6個月
	行政雜費	每組健檢輔導小組可申請2,500元之行政雜費
	保險費	視授課教師之服務規劃申請金額
管理費	計畫管理費	計畫經費總額之10%

註：上述主持人費、助教薪資不含二代健保，請計畫主持人於撰寫計畫書時自行納入計算。

二、助教申請名額

每位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建議設定為每班30人（含）以上，如達此門檻即可申請3位助教，負責行政事務、協助課堂實作及課外實習活動相關事宜。

若修課人數超過30人，開課學校可參照下表人數區間，學生人數每增加10人，開課學校可向本院申請多申請1位助教名額，最多合計可申請5位助教，詳見表2。

表2 助教申請名額對照表

開課人數區間	可多申請之助教名額	可申請之助教名額上限
31-40人	0	3位（3+0）
41-50人	1	4位（3+1）
51-60人	2	5位（3+2）

附件4：教學查核指標

學生與服務對象填寫之課程及輔導意見回饋調查表，其查核結果占整體教學查核分數60%，查核指標詳見表3。

表3：教學查核指標1

項目	內容
學生滿意度指標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安排適當性● 內容深度(難度)符合學生程度● 內容廣度(豐富度)符合學生程度● 本課程是否能有效將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 授課內容有助於提升資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
服務對象滿意度指標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檢輔導服務時間與次數安排之適切性● 健檢輔導小組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期待● 健檢輔導服務對於組織提升資安韌性之助益● 對於再次參與健檢輔導服務之意願

查核小組依據「訓練執行指標、學生參與度指標及環境設備指標」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占整體教學查核分數40%，查核指標詳見表4。

表4：教學查核指標2

項目	內容
訓練執行指標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訓練執行作業之完整性● 學生疑問及需求回應之適切程度● 開課學校健檢輔導服務教學團隊人力配置之充足程度● 開課學校安排及服務組織資安健檢輔導會議之頻率及品質
學生參與度指標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參與課程與健檢輔導服務之出席率● 學生課堂討論及活動參與之積極程度● 學生將課程所學知識應用於健檢輔導服務之熟練度● 學生在小組活動中團隊合作精神展現程度與資安健檢輔導服務之表現程度
環境設備指標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機演練環境運作之穩定程度● 備援設備之完備程度● 授課環境之整潔程度